#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356-GXWF

采购单位: 靖東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曾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356-GXWF

项目名称: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整(¥: 106019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需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为817批次,其中种植产品400批次,畜牧产品359批次、水产品58批次(其中成品鱼48批次,鱼苗10批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原则。抽样覆盖全市19个乡(镇),按照常住人口数、种植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的消费权重比例等因素来确定抽样量。每个抽样区域应覆盖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者。同一地点同类产品抽样不得超过2批次,总抽样批次不得超过10批次。抽样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样品检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做好检验数据整理归档,按要求上报至上级部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食品检验机构,同时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在有效期内。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751 号

联系方式: 马美秋 0776-62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

联系方式: 邓凤蓉 0776-6120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凤蓉

电 话: 0776-6120050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 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察委举报电话 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无
	☑不允许分包
C 0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b>必须提</b>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
	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
	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1. 1	的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1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
	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b>处理</b>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
	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b>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					
	<b>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2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1.2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12. 2	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投送。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					
	   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15. 2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_日。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					
17. 1	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20.1	①提交方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
	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因备案需要,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件纸质版响 应文件两套。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
26. 2	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0.2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
	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6120050,通讯地
31.2	址: <u>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
	   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
	上浮 <u>%</u> ) 收取。
	—— ——   ☑
32. 1	   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
	玖仟元整(¥: 19000.0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金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501201010026678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33. 1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2.2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其中属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2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附件中标注 "▲"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及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 2.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整(¥: 1060194.00.00)。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1	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为817批次,其中种植产品400批次,畜牧产品359批次、水产品58批次(其中成品鱼48批次,鱼苗10批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原则。抽样覆盖全市19个乡(镇),按照常住人口数、种植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的消费权重比例等因素来确定抽样量。每个抽样区域应覆盖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者。同一地点同类产品抽样不得超过2批次,总抽样批次不得超过10批次。抽样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样品检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做好检验数据整理归档,按要求上报至上级部门。具体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1。

#### 商务要求:

- 1、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 2、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 合同价款。
  -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6、成交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采购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及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相关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 7、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 处理工作;
- (3)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 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 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 9、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0、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附件 1: 2025 年靖西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抽检品种及项目

抽检食品大类	样品品种	检测项目
		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特丁硫磷
	蔬菜类: 芸薹属类蔬菜【甘蓝、芥蓝、	三唑磷
	菜薹(菜心)茎芥菜】、叶菜类【包	水胺硫磷
	括蕹菜、芹菜、菠菜、叶芥菜、苦	治螟磷
	麦菜、叶用莴苣(生菜)、白菜类	乐果
	快菜等普通白菜)】、瓜类(包括	甲基异柳磷
	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茄	氯唑磷
五··   ◆   □	果类(包括番茄、辣椒、茄子、秋	内吸磷
种植业产品	葵)、根茎和薯芋类(包括萝卜、	硫环磷
	类【水芹菜、豆瓣菜(西洋菜)、	克百威
	莲藕、荸荠、慈姑】、豆类【包括豇 豆(即豆角)、食荚豌豆、菜豆】、	灭多威
	食用菌(包括香菇、平菇、双孢菇、	涕灭威
	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等,均为鲜品)、其它类(包括韭菜、葱、芫荽等)	杀螟硫磷
		戊唑醇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甲氰菊酯
		溴氰菊酯

	三唑酮
	百菌清
	腐霉利
	多菌灵
	·····································
	苯醚甲环唑
	阿维菌素
-	
	菌素苯甲酸盐
	氟啶脲
	灭蝇胺
	噻虫嗪
	噻虫胺
	甲霜灵
	霜霉威
	吡唑醚菌酯
	氯吡脲
	嘧霉胺
	<b></b>
	虱螨脲
	倍硫磷
	辛硫磷
	氯菊酯
	甲萘威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b>吡唑醚菌酯</b>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三氯杀螨醇
İ	—————————————————————————————————————
-	马拉硫磷
<u> </u>	五氯硝基苯
-	·····································
	二甲戊灵
	除虫脲
	灭幼 <b>脲</b>
	多效唑
	哒螨灵
	虫螨腈
	嘧菌酯
	基甲苯史
	酰胺
	虫酰肼
	乙基多杀菌素
	丙环唑
	多杀菌素
	噻苯隆
	激素
	膨大剂
	保鲜剂
	添加剂
	× *******1

	灭蝇胺
	亚胺硫磷
	多杀霉素
	抑霉唑
	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三唑磷
-	
-	
	<b>氯唑磷</b>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杀螟硫磷
水果类:柑橘类(皇帝柑、蜜桔、	<b></b>
砂糖橘、橙子、沃柑、柚子、金桔)、	甲基毒死蜱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草莓、西	氯氰菊酯
	氰戊菊酯
番莲)、热带和亚热带水果(包括	甲氰菊酯
香蕉、柿子、杨桃、黄皮、火龙果)、	氯氟氰菊酯
核果类(桃、李、枣)、仁果类(包	溴氰菊酯
括梨、山楂、枇杷等)。	联苯菊酯
1	异菌脲
	腐霉利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b>啶虫脒</b>
	烯酰吗啉
	吡唑醚菌酯
	吡虫啉
	炔螨特 (克螨特)
	乙螨唑
	密菌酯
	<u> </u>
	万环唑
	螺虫乙酯

		四蝴嗪
		虫螨腈
		倍硫磷
		抑霉唑
		咪鲜胺
		六六六
		滴滴涕(DDT)
		三氯杀螨醇
		甲胺磷
		氰戊菊酯
		乙酰甲胺磷
		灭多威
		毒死蜱
		三唑磷
		联苯菊酯
		氯氰菊酯
		<b>溴氰菊酯</b>
	茶叶主要抽检茶靑(红茶、绿茶)	氟氰戊菊酯
		氯菊酯
		杀螟硫磷
		多菌灵
		<b> </b>
		噻嗪酮
		<b>東氣氰菊酯</b>
		甲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
		非诺特罗
		妥布特罗
		<b>一                                    </b>
		恩诺沙星
   畜牧产品	猪肉、猪肝、牛(羊)肉等	环丙沙星
	7777 7777 7777	氟喹诺酮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金刚烷胺
		青霉素
		阿莫西林
		"瘦肉精"
		马布特罗
		澳布特罗
		磺胺嘧啶
	26	磺胺二甲嘧啶

		<b>建</b> 胶间用复 嘧啶
	_	磺胺间甲氧嘧啶
	_	磺胺甲噁唑
	_	磺胺喹噁啉
	_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_	磺胺甲氧哒嗪
		<b>金霉素</b>
		土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甲砜霉素
		氯霉素
		氟苯尼考
		达氟沙星
		多西环素
		磺胺类
		磺胺嘧啶
		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噁唑
		磺胺喹噁啉
	_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_	
	<u> </u>	
	_	
	_	
	<b>周</b> 内、 <b>周</b> 虫	
	_	<b>氯霉素</b>
	_	磺胺嘧啶
	_	磺胺甲基恶壁
		环丙沙星
		<b>达氟沙星</b>
		二甲氧嘧啶
		金霉素
		土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甲砜霉素
		氟苯尼考
		金刚烷胺
		地西泮
		氯霉素
		孔雀石绿
		甲硝唑
	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鳊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水产品	鱼、鲫鱼、黄鳝、泥鳅、斑点叉尾	· · · · · · · · · · · · · · · · · · ·
(4.1) HH	鮰、卵形鲳鲹、草鱼、鲤鱼、鲢鱼、	
	鳙鱼、鳜鱼、鲶鱼和牛蛙 —	
	27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 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 噁唑 4 种)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u> </u>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新安</b> (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b> 住 心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经检小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交通运输业</b>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在宏小</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 一个个相上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八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官垤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会图《关于印发中小公业划刑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公业[2011]200 号)。 土刑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

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 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 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价格。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		
1 价格分	价格分	× 10 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因		
		素: ①是否深入对项目背景理解、②对重点难点分析表述准确、思路清		
		晰、③重点难点解决路径是否合理等。		
	对项目内容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 1		一档(5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一项内容,内容	15 分	
2. 1	的理解程度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15 万	
		二档(10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两项内容,内容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		
		需求。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因		
		素:①编制依据表述合理、②项目区基本情况、③总体要求、④拟投入		
		人员及设备、⑤抽样和检测工作服务、⑥服务时间成本控制、⑦围绕本		
	技术服务	地农产品生产特点拟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等。	25	
	方案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一至二项内容,		
		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2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三至四项内容,		

		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8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五至六项内容,	
		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25分): 七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	
		需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评审因	
		素: ①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②质量保障、③质量控制等。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一项内容,内容	
2. 3	保障措施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15
		二档(10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两项内容,内容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	
		需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售后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售后服务方		
		   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处理流程、应急措施)等。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一项内容,内容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2.4	案	二档(10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两项内容,内容	20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三档(15分):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三项内容,内容	
		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20分):四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	
		需求。	
0	<b>立</b>		15 1
3	商务资信分		15 分
3. 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3分,	
	项目业绩分	满分6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	6分
		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	
		算一次。	

		(1) 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提供证书	
		复印件),得3分,本项满分3分。	
3. 2	综合实力分	(2) 投标供应商参与过食品相关领域的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编写的	9分
		(以2020年以来的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项3分,本项满分6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成交原则:各竞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两个分标都进行竞标报价,但同一竞标单位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从 A 分标→B 分标。当某竞标单位被认定为 A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能作为 B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仅允许参与 B 分标的评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٦.	١.	
1/	т.	
	-	•
1_	_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_\_\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	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必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	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医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Į: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		帐号:	
8. 以上事	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	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页加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気	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或电	子签名):
	供应	立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	<b>〔</b> 章) <b>:</b>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単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企
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相关	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u> 月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	属于_(中型	2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專	成由子签章	i) :		
	日	明: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竞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名)	根据贵方为 <u>项目名称</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1、我方愿意以(大写)/ 其中:	民币	(Y	元)的竞标总报价。	ı
	分标报价为(大写)	) 人民币	(Y	元),	服务
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	) 人民币	(¥		服务
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 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一 开户名称: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如有):					
供	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_	( ¥	)			
服务	期限:					
服务	地点: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	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5)并由法定	<b>E代表人或者委托</b>	弋理人签
字	(或电子签名),	5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	商公章(或	电子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	子签名) <b>,否则其响应</b> 为	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	別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	<b>立文件按无</b>	效响应处理。	
		章):				
	应商名称(盖公章 <sup>§</sup> 期:  年  月	或电子签章) <b>:</b> 口				
$\Box$	<b>朔:</b> 十 月	$\sqcup$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巡	商名称 <b>:</b>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u> </u>	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	复印作	<b>‡</b>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	电子签	<b>公章)</b>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采购人名称):

我_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 <u>□沒</u>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	(姓名)	_以我方	可的名义参加		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达	<b>述</b> 项目的所	f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	本事务和签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b>:</b>						
	离文件"第二音 巫附重式	文"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	<b>向</b> 应			
说明。	四人口 另一早 不附而不	<b>一个时间分</b> 录	四四, 开旧山 岬卤			
	♪的承诺. 対昭磋商文件男	喜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ī	F偏离"、"负偏			
		2.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例				
	<b>注完代表</b>	(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_				
	IARIARA	、巫」/ 皿子みで1 巫石/: <u>-</u>				
告	共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	P签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2. 供应商	<b>万应根据自身的</b>	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明"正偏离"、"负			
	<b>∤</b> ₩ 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示号 <b>:</b> 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b>:</b>	注:本表需后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及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死	<b>浅疾人就业政府采</b>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	<b>庆人福利性单位</b> ,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	力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是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	口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等	恣章) <b>:</b>			
	日	期: 年	三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页: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交供应商在安装	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 周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 5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	其他相关	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	]的意见。	(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	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b>事项为:</b>		
- 4 2// 4 .		

####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_\_\_\_\_

### 合同目录

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b>5</b> )
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J)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J)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u> </u>
	4.1 成交通知书(页	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页	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	码)
	4.4 响应函	码)
	4.5 响应报价表	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页	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	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	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	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_	月日	,以 <u>竞争</u>	性磋商方式_对_	项目进行了	采购。经 <u>(相关评</u>	定主
<u>体名称)</u> i	平定, <u>(供</u>	<u>快应商名称)</u> 为该	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于成交通知书发	支出之日起日(时 <u> </u>	限根
据项目情况而	i定,不得超过	世25 日)内,按照	贸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 <u>⁴</u>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F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	卒等、
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	· 则,经(以了	下简称:甲方)和_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	J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并构成	一个整体,需综合	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	现不
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	<b>兴购文件确定的事</b>	项的前提下,组成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	牛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	合同及其补充	<b>还</b> 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	交通知书;					
1.1.3 采	购文件及"响	向应报价"(含澄	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	购文件(含溪	登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	他相关采购文	<b>C</b> 件。				
1.2 标的	物					
1.2.1 标	的物1信息					
1. 2. 1. 1	名称:			;		
1. 2. 1. 2	数量:			;		
1. 2. 1. 3	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	价为:人民币	i元	(大写:	元人民币	<b></b>	
分项价格	: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总价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u>;</u>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0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 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20\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 6. 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2000.00\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 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

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u>"约定送达地址"</u>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 18.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u>(</u> Y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u>万分之五</u>(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	7. 老 交 付 给 笆 一 承 坛 丿	人后的标的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负担:
	《者父何给第一承运》		

乙方		

-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标的物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2	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6	其他工作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